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如未根據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例辦理登記或取得資格而在任何有關司法權區內建議要約出售或游說要約購買任何證券即屬違法，則本公佈在當地不構成有關要約、游說或出售。本公佈所述的證券將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而且除非獲得豁免遵守證券法的登記規定或屬於不受證券法登記規定約束的交易，否則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凡在美國進行任何證券公開發售，將只會以發售章程方式進行。該發售章程將載有有關提出要約的公司及其管理層及財務報表的詳細資料。本公司不擬在美國進行任何證券公開發售。



POWERLONG

宝龙

POWERLONG REAL ESTATE HOLDINGS LIMITED

寶龍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238)

海外監管公佈

本海外監管公佈乃寶龍地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發表。

請參閱本公司隨附的公佈(「該公佈」)，該公佈已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有限公司網站登載。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該公佈僅為促進向香港投資者平等發佈信息以及遵守上市規則第13.10B條，概無任何其他目的。

承董事會命
寶龍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許健康

香港，2022年7月4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許健康先生、許華芳先生、肖清平先生、施思妮女士及張洪峰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許華芬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魏偉峰博士、梅建平博士及丁祖昱博士。

如未根據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例辦理登記或取得資格而在任何有關司法權區內建議要約出售或游說要約購買任何證券即屬違法，則本公佈在當地不構成有關要約、游說或出售。未辦理登記或未獲適用的登記豁免規定前，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任何證券。凡在美國進行任何證券公開發售，將只會以發售章程方式進行。該發售章程將載有有關提出要約的公司、管理層及財務報表的詳細資料。本公司不擬在美國進行任何證券公開發售。



POWERLONG
宝龙

POWERLONG REAL ESTATE HOLDINGS LIMITED
寶龍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238)

有關以下票據的交換要約

債務證券說明	尚未償還金額	ISIN編碼	通用代碼	最低接納金額	交回以作交換的交換代價
2022年7月到期的4.0% 優先票據(「第四批 2022年票據」)	200,000,000美元	XS2368100033	236810003	180,000,000美元	2023年7月新票據(定義見本公佈) 的本金總額950美元、獎勵費現金 10美元、本金還款現金50美元及 應計利息(定義見本公佈)
2022年11月到期的 7.125%優先票據 (「第二批2022年票 據」，連同第四批 2022年票據統稱「交 換票據」)	300,000,000美元	XS2078556342	207855634	270,000,000美元	2024年1月新票據 ⁽¹⁾ (定義見本公 佈)的本金總額1,000美元、獎勵費 現金10美元及應計利息(定義見 本公佈)

(1) 我們將於2022年10月18日或之前就尚未償還的2024年1月新票據的每1,000美元本金額以現金贖回50美元。

有關以下票據(「同意票據」)的同意徵求

債務證券說明	尚未償還本金額	ISIN 編碼	通用代碼	同意費 (每1,000美元本金額)
2023年到期的6.95%優先票據 (「2019年7月票據」) ¹	419,600,000美元	XS2030333384	203033338	2.50美元
2024年到期的6.25%優先票據 (「2020年8月票據」)	500,000,000美元	XS2213954766	221395476	2.50美元
2025年到期的5.95%優先票據 (「2020年10月票據」)	535,000,000美元	XS2250030090	225003009	2.50美元
2026年到期的4.9%優先票據 (「2021年5月票據」)	200,000,000美元	XS2341882913	234188291	2.50美元

於2022年7月4日，本公司正就美國境外非美國人士所持交換票據進行交換要約。交換要約正根據交換要約備忘錄所載條款作出，並受其條件規限。交換要約主要旨在延長本公司債務的到期日、強化其資產負債表及改善現金流量管理。

本公司亦正根據同意徵求聲明所述的同意徵求而徵求該等票據持有人同意對該等同意票據契約進行若干建議修訂。本同意徵求及建議修訂主要旨在按照同意徵求聲明所載，修訂該等契約內的違約事件條文，以豁除因以下各項導致的有關各系列票據的任何違約或違約事件：(i) 交換票據項下發生的違約或違約事件；(ii) 就交換票據針對本公司作出有關付款或濟助令的任何最終判決；(iii) 就或根據交換票據對本公司提出非自願資不抵債程序；或(iv) 本公司同意就本公司全部或接近全部財產委任接管人或進行類似行動以針對交換票據持有人可行使的任何補救作出抗辯。

緒言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正根據日期為2022年7月4日的交換要約備忘錄(「**交換要約備忘錄**」)所載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就其根據日期為2021年7月26日的契約(經不時修訂或補充)尚未償還的2022年7月到期的4.0%優先票據(「**第四批2022年票據**」)及根據日期為2021年7月26日的契約(經不時修訂或補充)尚未償還的2022年11月到期的7.125%優先票據(「**第二批2022年票據**」，連同第四批2022年票據統稱「**交換票據**」)進行交換要約(「**交換要約**」)。交換要約旨在延長本公司債務的到期日、強化其資產負債表及改善現金流量管理。

¹ 尚未償還本金額並不包含本公司的聯屬人士所持該等票據的本金總額400,000美元。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亦正根據日期為2022年2月21日的同意徵求聲明(「**同意徵求聲明**」)所載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徵求該等票據持有人同意(「**同意徵求**」)對以下各項作出建議修訂：(i)日期為2019年7月23日的契約(於本公佈日期修訂或補充，「**2019年7月票據契約**」)，由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定義見該契約)、合營附屬公司擔保人(定義見該契約)及花旗國際有限公司(作為受託人)訂立以規管其2023年到期的6.95%優先票據(ISIN編碼：XS2030333384；通用代碼：203033338)(「**2019年7月票據**」)；(ii)日期為2020年8月10日的契約(於本公佈日期修訂或補充，「**2020年8月票據契約**」)，由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定義見該契約)、合營附屬公司擔保人(定義見該契約)及花旗國際有限公司(作為受託人)訂立以規管其2024年到期的6.25%優先票據(ISIN編碼：XS2213954766；通用代碼：221395476)(「**2020年8月票據**」)；(iii)日期為2020年10月30日的契約(於本公佈日期修訂或補充，「**2020年10月票據契約**」)，由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定義見該契約)、合營附屬公司擔保人(定義見該契約)及花旗國際有限公司(作為受託人)訂立以規管其2025年到期的5.95%優先票據(ISIN編碼：XS2250030090；通用代碼：225003009)(「**2020年10月票據**」)；(iv)日期為2021年5月13日的契約(於本公佈日期修訂或補充，「**2021年5月票據契約**」，連同2019年7月票據契約、2020年8月票據契約及2020年10月票據契約統稱「**該等同意票據契約**」及各為「**同意票據契約**」)，由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定義見該契約)、合營附屬公司擔保人(定義見該契約)及花旗國際有限公司(作為受託人)訂立以規管其2026年到期的4.9%優先票據(ISIN編碼：XS2341882913；通用代碼：234188291)(「**2021年5月票據**」，連同2019年7月票據、2020年8月票據及2020年10月票據統稱「**同意票據**」及各為「**系列票據**」)。

交換要約及同意徵求並非互為條件。此外，就各系列票據的同意徵求乃獨立的徵求，並不取決於就任何其他系列票據完成同意徵求。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交換要約備忘錄及同意徵求聲明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背景及目的

於2021年下半年，中國房地產開發商及為該行業增長及發展提供資金的資本市場經歷了一個拐點。用於房地產開發的銀行貸款減少，對房地產開發商獲得在岸資本的渠道產生了不利影響。加上買家對房地產開發商交付項目的能力的擔憂，對房地產銷售產生了不利影響。此外，預售所得款項的使用亦受中國適用政策限制。受該等負面在岸事件及調控政策影響，離岸資本市場反應負面，限制了本公司償還即將到期的到期款項的資金來源。

2022年，中國房地產行業持續波動。銀行貸款進一步收緊，加上某些負面信貸事件，加劇了市場對中國房地產開發商經營的擔憂。因此，中國房地產開發商的預售普遍減少。

此外，於2022年上半年，內地新冠疫情個案急增，尤以上海市為甚。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約71.8%的項目和67.1%的土地儲備位於長三角地區。故此，本集團的運營及財務表現受到上海近期爆發新冠肺炎不利影響，本集團近幾個月合約銷售總額亦出現明顯下降。

於市場狀況不利的背景下疊加今年新冠疫情反覆影響，本公司預計，2022年房地產行業的市場狀況仍面臨壓力。本公司管理層已體現決心和承擔，銳意減輕近期市況不利的影響。因此，本公司正致力於合理運用現有財務資源以履行其財務承諾。作為有關舉措的一部分，本公司正進行交換要約及同意徵求。

交換要約

交換票據的交換要約於2022年7月4日開始，並將於2022年7月13日下午4時正(倫敦時間)屆滿(「**屆滿期限**」)，除非本公司另行延期或提前終止。倘適用屆滿期限延期或提前終止，本公司將作出適當公佈。

根據交換要約備忘錄所載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本公司正提出要約，以至少交換合資格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公司各系列尚未償還交換票據的最低接納金額。截至交換要約備忘錄日期，本公司第四批2022年票據及第二批2022年票據尚未償還的本金總額分別為200,000,000美元及300,000,000美元。

於交換要約中有效接納及交換的交換票據的合資格持有人，將由結算日(包括該日)起放棄交換票據的任何及所有權利(收取交換代價權利除外)，並將免除及解除該等持有人因有關交換票據產生或與之相關而可能產生的對本公司的任何及所有現有或未來申索，包括其任何及所有應計及未付利息。任何作出交回的合資格持有人必須交回其持有的全部交換票據以作交換。

透過Euroclear及Clearstream持有交換票據的每名實益擁有人須另行作出指示。有關交換要約的指示不可撤銷。

交換代價

於屆滿期限前有效交回並獲接納交換的交換票據的交換代價(「**交換代價**」)總額為相等於以下各項的購買價：

- (1) 於屆滿期限前有效交回並獲接納交換的尚未償還第四批2022年票據的每1,000美元本金額包括以下各項：
 - a. 本公司2023年到期美元計值優先票據(「**2023年7月新票據**」)的本金總額950美元；
 - b. 現金10美元作為獎勵費(「**第四批2022年獎勵費**」)；
 - c. 本金還款現金50美元(「**預付款**」)；
 - d. 第四批2022年票據任何應計利息(以現金支付，湊整至最接近的0.01美元，0.005美元向上湊整)；
- (2) 於屆滿期限前有效交回並獲接納交換的尚未償還第二批2022年票據的每1,000美元本金額包括以下各項：
 - a. 本公司2024年到期美元計值優先票據(「**2024年1月新票據**」；連同2023年7月新票據各為「**新票據**」系列，統稱「**新票據**」)的本金總額1,000美元。本公司將於2022年10月18日或之前就尚未償還的2024年1月新票據的每1,000美元本金額以現金贖回50美元；
 - b. 現金10美元作為獎勵費(「**第二批2022年獎勵費**」；連同第四批2022年獎勵費統稱「**獎勵費**」)；
 - c. 第二批2022年票據任何應計利息(以現金支付，湊整至最接近的0.01美元，0.005美元向上湊整)。

2023年7月新票據的年期將為364天，按年利率4.0%計息，每半年支付一次。

2024年1月新票據的年期將為18個月，按年利率7.125%計息，每半年支付一次。

強制贖回

除非先前已被贖回，於2022年10月18日，本公司將以現金，就尚未償還的2024年1月新票據每1,000美元本金額贖回50美元。故此，本公司將實際贖回的2024年1月新票據，金額最少達根據交換要約備忘錄所載交換要約有效交回並獲接納交換的第二批2022年票據本金總額的5%。

本公司將向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申請批准新票據在新交所上市及報價。新交所概不對本公佈內作出的任何陳述、發表的任何意見或載列的任何報告是否正確承擔任何責任。新票據原則上獲批准在新交所上市及報價，不應視作交換要約、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合營附屬公司擔保人或彼等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新票據、附屬公司擔保或合營附屬公司擔保的價值指標。只要新票據於新交所上市且新交所規則有所規定，新票據將按最低每手買賣單位150,000美元買賣。

最低接納金額

所收到有效交回並由本公司全權酌情決定其是否根據交換要約接納以作交換的交換票據的最低本金總額，為各系列交換票據尚未償還本金總額的90%(「最低接納金額」)。本公司保留權利全權酌情接納低於各系列交換票據的最低接納金額，或全不接納該等交換票據，以根據交換要約進行交換。

簡要時間表

下文概述交換要約的預期時間表。

日期	事件
2022年7月13日(倫敦時間下午4時正)	屆滿期限，為有效交回交換票據的交換票據合資格持有人有權收取相關交換代價的最後日期及時間，此為交換票據的合資格持有人參與交換要約的最後日期及時間。
於屆滿期限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	公佈於屆滿期限前所收到的交回交換金額(不論是否已收到必要同意)，以及將向合資格持有人發行以交換有效交回、接納及交換的交換票據的新票據的最終本金總額。
2022年7月15日或前後	在達成交換要約備忘錄內「交換要約—交換要約的條件」所載條件的前提下，結付新票據、向已有效交回交換票據並獲接納交換的合資格持有人交付交換代價。
2022年7月16日或前後	新票據在新交所上市。

交換要約的條件

交換的接納及本公司完成交換要約的責任受(其中包括)以下條件規限：

- 自交換要約備忘錄日期至結算日市場並無重大不利轉變；
- 本公司明確認定接納交換、支付交換代價及進行本公佈擬進行的交易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及
- 達成交換要約備忘錄載列的若干其他條件。

在適用法律規限下，倘任何條件於結算日或之前未達成或未獲本公司豁免，本公司可終止或撤回交換要約。本公司亦可不時延長交換要約，直至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儘管本公司目前並無此等計劃或安排，本公司保留權利隨時修訂、修改或豁免交換要約的條款及條件，惟須受適用法律規限。本公司將根據適用法律的規定向閣下發出有關任何修訂、修改或豁免的通知。

交換要約及同意徵求並非互為條件，而完成同意徵求(全部或部分)並非完成交換要約的一項條件。

同意徵求

同意徵求條款概要

本公司正徵求該等票據持有人同意對該等同意票據契約進行建議修訂及為使建議修訂生效，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及受託人將就各系列票據訂立補充契約(各有關補充契約稱為「**同意補充契約**」或相關「**同意補充契約**」，統稱為「**該等同意補充契約**」)。截至同意徵求聲明日期，本公司2019年7月票據、2020年8月票據、2020年10月票據及2021年5月票據尚未償還的本金總額分別為419,600,000美元、500,000,000美元、535,000,000美元及200,000,000美元。2019年7月票據的尚未償還本金額並不包含本公司的聯屬人士所持該等票據的本金總額400,000美元。

根據同意徵求聲明所載指示有效發出同意後，該等票據持有人將被視為已對同意徵求予以同意。發出同意的票據持有人須同意整體建議修訂，而不可選擇性地就若干方面的建議修訂發出同意。所有發出及獲接納的同意將被視為對建議修訂整體的同意。同意一經提交不得撤銷。

建議修訂將於簽立該等同意票據契約的該等同意補充契約並將其交付予受託人後生效。倘就各系列票據收到必要同意(定義見下文)及有關該等系列票據的建議修訂生效，建議修訂將對該等系列票據的所有持有人(包括未發出同意的持有人)具約束力。

同意費

就同意票據而言，本公司正向相關系列同意票據記錄中的持有人建議，倘任何持有人已於上述同意徵求的屆滿期限或之前有效發出同意，則就同意票據的每1,000美元本金額提呈同意費2.5美元(「同意費」)。本公司有責任接納同意及支付同意費，條件為(其中包括)持有人有效發出的同意不得少於各系列尚未償還同意票據本金總額的過半數(「必要同意」)。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就任何系列接納同意無須取決於是否接獲任何其他系列的必要同意。

同意徵求的簡要時間表

下文概述同意徵求的預期時間表。

事件	時間及日期	說明
記錄日期	2022年7月1日。	僅截至記錄日期記錄中的持有人合資格同意建議修訂。請參閱同意徵求聲明中的「重要信息」。
屆滿期限	2022年7月13日下午4時正(倫敦時間)，除非本公司延期或終止。	為合資格收取同意費，必須於屆滿期限前有效發出同意。
公佈結果	於屆滿期限後在合理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	公佈本公司是否已收到對該等契約進行建議修訂所需的必要同意。
支付同意費	預期為2022年7月15日，或於屆滿期限及同意徵求聲明中「同意徵求—本同意徵求的條件」項下的條件達成(或獲本公司豁免)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	於支付同意費的條件達成後，本公司將向已於屆滿期限前有效發出同意的各持有人支付同意費。

於支付同意費的條件達成後，本公司將向已於屆滿期限或之前有效發出同意的各票據持有人支付適當同意費。

同意徵求的條件

本公司接納同意徵求並支付適當同意費的責任受(其中包括)以下條件規限：

- (a) 於屆滿期限或之前收到根據本同意徵求條款就各系列票據有效發出的必要同意；
- (b) 擬訂約的各訂約方簽立各份該等同意補充契約；
- (c) 並無任何法律或法規以及並無任何未決或面臨的禁令或其他法律程序(倘被不利地判定)會使實行建議修訂或支付同意費違法、無效或遭禁或會使其合法性或有效性遭質疑；及
- (d) (A)本集團的業務、財產、資產、負債、財務狀況、營運或經營業績不會發生或面臨變化(或涉及預期變化的發展)；及(B)金融市場整體不會發生或不會發生影響本公司股權、同意票據或其他債務的變化(或涉及預期變化的發展)，而根據本公司在上述(A)或(B)的情況下的合理判斷，該等情況對或可能對本公司不利，或對或可能對本公司及/或本公司於本同意徵求的任何聯屬人士的預期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上述條件僅對本公司有利，本公司可全權酌情在接納任何系列票據的同意前的任何時間，隨時及不時就任何系列票據全部或部分豁免任何條件，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同意徵求。倘(i)同意徵求終止；或(ii)任何條件因任何原因未獲達成(或未獲本公司豁免)，將不會就任何票據支付同意費。

交換要約及同意徵求並非互為條件，完成就任何系列票據的同意徵求並不取決於完成交換要約。此外，就各系列票據的同意徵求乃獨立的徵求，並不取決於就任何其他系列票據完成同意徵求。

進一步詳情

本公司已委任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擔任本同意徵求的徵求代理以及本交換要約的交易經辦行，並委任Morrow Sodali Limited擔任同意徵求的資料、交換及製表代理以及交換要約的資料及交換代理。同意徵求聲明、本公佈及所有有關同意徵求的文件可於同意網站(<https://projects.morrowsodali.com/powerlongconsent>)查閱。交換要約備忘錄、本公佈及所有有關交換要約的文件可於交換網站(<https://projects.morrowsodali.com/powerlongexchange>)查閱。如擬索取同意徵求聲明、交換要約備忘錄及其有關文件的副本，亦請按下文所載的地址及電話號碼聯絡資料、交換及製表代理。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及Morrow Sodali Limited的聯絡資料載列如下：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8樓
傳真：(852) 2840 1680
致：債務資本市場

Morrow Sodali Limited

倫敦：

103 Wigmore Street
W1U 1QS
United Kingdom
電話：+44 20 4513 6933

香港：

香港
上環禧利街33-35號
The Hive
電話：+852 2319 4130

電郵：powerlong@investor.morrowsodali.com
同意網站：<https://projects.morrowsodali.com/powerlongconsent>
交換網站：<https://projects.morrowsodali.com/powerlongexchange>

本公佈並非要約購買、招攬要約購買或招攬要約出售同意票據、交換票據或新票據。

股東、該等票據持有人、交換票據合資格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同意徵求及交換要約須待同意徵求聲明所載的同意徵求先決條件以及交換要約備忘錄所載及本公佈概述的交換要約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完成。概不保證同意徵求或交換要約將完成，本公司保留權利有條件或無條件修訂、撤回或終止同意徵求或交換要約。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修訂或豁免同意徵求及交換要約的若干先決條件。由於同意徵求及交換要約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股東、該等票據持有人、交換票據合資格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或同意票據時，務請審慎行事。

若作出或接納同意徵求或交換要約會違反任何司法權區法律，則不得向有關司法權區的該等票據持有人或交換票據的合資格持有人作出同意徵求及交換要約，亦將不會接納自有關持有人或其代表交回的交換票據及交付的同意。倘本公司知悉於任何司法權區作出同意徵求或交換要約或交付同意會違反適用法律，本公司可能會亦可能不會(由本公司全權酌情)努力遵守任何有關法律。倘於本公司作出有關努力(如有)之後仍無法遵守任何有關法律，將不會向居住在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該等票據持有人或交換票據的合資格持有人作出同意徵求及交換要約，亦不會接納自有關持有人或其代表交回的票據或同意。

前瞻性陳述

本公佈內的前瞻性陳述乃基於有關本公司及其行業的目前預期、假設、估計及預測作出。該等陳述並非未來表現的保證，本公司的實際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流動性以及本公司經營所在行業的發展，可能與本公佈內前瞻性陳述所作出或提出的情況存在重大差異。未來事件及結果涉及難以預測的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可引致上述差異的重要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與本公司業務相關的中國行業競爭環境及監管環境轉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出現變動，以及中國整體經濟趨勢轉變。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內所用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應計利息」	指	直至但不包括結算日就合資格持有人有效交回並獲接納交換的任何交換票據以現金支付的應計及未付利息；
「2020年8月票據」	指	本公司發行的2024年到期的6.25%優先票據；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Clearstream」	指	Clearstream Banking S.A.；
「本公司」	指	寶龍地產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同意」	指	持有人同意適用的建議修訂；
「同意費」	指	同意票據每1,000美元本金額的同意費2.5美元(倘任何持有人已就此於同意徵求的屆滿期限或之前有效發出同意)；
「同意票據」	指	2019年7月票據、2020年8月票據、2020年10月票據及2021年5月票據，各為「系列票據」；
「該等同意票據契約」	指	日期為2019年7月23日有關2019年7月票據的契約、日期為2020年8月10日有關2020年8月票據的契約、日期為2020年10月30日有關2020年10月票據的契約以及日期為2021年5月13日有關2021年5月票據的契約；
「同意徵求」	指	本公司的徵求，尋求同意對該等契約的建議修訂(作為單一建議)；
「同意徵求聲明」	指	日期為2022年7月4日有關同意徵求的同意徵求聲明；
「同意補充契約」	指	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及受託人為使建議修訂生效而就各系列票據訂立的補充契約，統稱為「該等同意補充契約」；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持有人」	指	身為位於美國境外並透過Euroclear或Clearstream持有交換票據的非美國人士(該詞定義見S規例)的持有人，或為位於美國境外的非美國人士(該詞定義見S規例)的利益持有賬戶並透過Euroclear或Clearstream持有交換票據的若干受信人；
「Euroclear」	指	Euroclear Bank SA/NV；
「交換要約」	指	本公司根據交換要約備忘錄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作出的交換要約；
「交換要約備忘錄」	指	日期為2022年7月4日有關交換要約的交換要約備忘錄；
「交換票據」	指	第四批2022年票據及第二批2022年票據；
「該等交換票據契約」	指	規管交換票據的契約；
「交換票據受託人」	指	花旗國際有限公司(作為交換票據的受託人)；
「第四批2022年票據」	指	本公司發行的2022年7月到期的4.0%優先票據；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持有人」	指	某一系列票據(視情況而定)的登記持有人，所有票據持有人統稱為「該等票據持有人」；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2019年7月票據」	指	本公司發行的2023年到期的6.95%優先票據；
「合營附屬公司擔保」	指	就同意票據及交換票據提供有限追索擔保的本公司若干境外附屬公司；
「2020年10月票據」	指	2025年到期的5.95%優先票據；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修訂」	指	同意徵求聲明內所述及界定的建議修訂；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必要同意」	指	持有人有效發出不少於尚未償還的各系列同意票據本金總額的過半數的同意；
「第二批2022年票據」	指	2022年11月到期的7.125%優先票據；
「結算日」	指	2022年7月15日或前後，除非交換要約被延長或提前終止；
「新交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擔保人」	指	就同意票據及交換票據提供擔保的本公司若干境外附屬公司；
「受託人」	指	花旗國際有限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寶龍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許健康

香港，2022年7月4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許健康先生、許華芳先生、肖清平先生、施思妮女士及張洪峰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許華芬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魏偉峰博士、梅建平博士及丁祖昱博士。